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忠

肆、出席人員：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所「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9月3日函，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並利各機關於依該辦法第39條訂定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爰檢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
- 二、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安衛辦法第39條規定及參酌保訓會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及「臺中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訂定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三、前項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制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及情節輕重之判斷審酌因素。(第二點)
- (三) 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及任期規定。(第三點)
- (四) 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 職場霸凌申訴之提出方式、受理單位、申訴期限及通報機制。(第五點)
- (六) 職場霸凌申訴決定受理與否之期限、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已撤回之申訴仍得本於職權調查規範；申訴案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故之辦理方式。(第六點)
- (七) 調查小組之調查期限、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成員比例及迴避規範。(第七點)
- (八) 機關知悉發生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 (九)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應負保密義務。(第九點)
- (十) 申訴處理時效、後續改進作為、調查報告應記載之事項及當事人拒絕調查之處置作為。(第十點)
- (十一)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通知當事人方式、申訴決定報送上級機關備查期限、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之報送規範及期限。(第十一點)
- (十二) 職場霸凌發生後續處理作為、懲處、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等機關責任及當事人救濟機制。(第十二點)
- (十三) 職場霸凌發生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宣導及員工協助機制。(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職場霸凌事件相關人員之保護及權益。(第十四點)
- (十五) 職場霸凌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第十五點)
- (十六) 防護委員會之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十七)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第十七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所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按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安衛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復按總統 114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19 條之 1 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基此，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4 日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二、又，保訓會為利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各機關辦理安衛辦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爰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防護抽查要點），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三、前項要點抽查類型如下：

(一)定期抽查：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保訓會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註：各機關自 115 年起，依旨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

(二)專案抽查：

1. 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重大事故，由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調查、保訓會對主管機關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檢查。

2. 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或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而由上級機關（主管機關由保訓會）視事故狀況及程度，實施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專案抽查，或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

3. 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由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查。

(三)限期改善複查：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之改善情形複查。

四、查防護抽查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閱。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五、茲將本所 11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擬具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1)，提陳本次防護委員會議審認。

決 議：

一、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配合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要求重新檢視，經委員充分討論說明，修正應辦事項有關自我檢核項目說明及自我檢核結果如下：

- (一)第一項安全衛生防護組織之 2：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原自我檢核為「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3：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原自我檢核為「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
- (二)第二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 7、8、9、11、12、14、15、17、19、22、26、28、30 等子題：原自我檢核為「無應辦事項」，經重新檢視確實無應辦事項所述情事，爰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之勾選選項改為「其他」並載明本機關無本題所述情事。
- (三)第二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 13：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原自我檢核為「無應辦事項」，修正為「已執行」，16：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原自我檢核為「無應辦事項」，修正為「已執行」。
- (四)第二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 23：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原自我檢核為「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並補註程序訂定/修正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及訓練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
- (五)第二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 27：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原自我檢核為「無應辦事項」，修正為「已執行」。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 (六)第二項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 29：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原自我檢核為「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並補註訓練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 (七)第五項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之 10：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原自我檢核為「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並補註訂定計畫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二、其餘自我檢核項目勾選之檢核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附件 2-1)、「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附件 2-2) 及「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附件 2-3)填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 2 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議：

- 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經委員充分討論說明，照案通過。
- 二、「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檢核表」經委員充分討論說明，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原自我檢核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修正為「已執行」，其餘檢核項目勾選之檢核結果，照案通過。
- 三、「114 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經委員充分討論說明，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原執行情形為「本所無此情形」，修正為「本所提供電腦螢幕護眼設備」，其餘執行情形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 3-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 3-2)填列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為利民政局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茲將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下午 3 時